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01

修正案号: 39-4328

一. 标题: 主起落架减震支柱内筒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下列件号(PN):

201371202、 201371204、201371205、201371208、201371209、201371212、 201371213、201371218、201371219、201371221、201371222、 201371265、 201371270、201383252、201522251、201522267以及序列号(SN)中含有从4001到4317(含4001和4317)4位数字的主起落架内筒的空中客车 A319,A320和A321飞机。

注释:这些套筒生产于1988年到1993年之间。在此期间,由 MESSIER-DOWTY所生产的内筒的序列号采用下列四种编排方式中的一种:SN 4xxxAB, SN AB4xxx, SN ABC4xxx, SN A4xxx-5678。在前述的示例中,主要根据4位数字代码"4xxx"来判断是否适用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AIRBUS AOT A320-32A1273 (2004年2月5日发布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;

2.DGAC UF-2004-02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为了核实和检查一批可能受非金属杂质污染的主起落架内筒。据报告,这些杂质会引起裂纹的产生,进而导致轴的失效和性

能衰退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的除外:

- (1) 在2004年3月6日前,根据AIRBUS AOT A320-32A1273的指令 核实主起落架内筒的序列号和件号。
- (2) 如果件号和/或序列号不在本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内,则不 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。
- (3) 如果件号和序列号在本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内,根据AIRBUS AOT A320-32A1273的指令进行目视检查以及在不超过10天的时间间 隔内重复检查。
 - 2. 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审

028-85704174